《红花岗区孕产妇责任追究管理办法》解读（问答版）

- 孕产妇管理由哪些部门负责？
  - 孕产妇由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、卫生健康行政部门、本区域内的医疗机构共同进行管理。
- 该《办法》对孕产妇有哪些好处？
  - 该《办法》使各相关部门对孕产妇这个特殊群体高度关注，提供更便捷、优质的服务，帮助孕产妇顺利通过孕期、分娩期、产褥期，保证孕产妇生命的安全，有效降低孕产妇不良结局的发生。
- 当发生孕产妇死亡后是否上报？由谁上报?
  - 凡发生孕产妇死亡的，应2小时内向区卫生健康局、区妇幼保健院报告。各镇、街道、医疗机构、妇幼保健（包括村医、卫计人员）及其工作人员均为孕产妇死亡报告责任机构和责任人。
- 孕产妇死亡后是否追责？
  - 需要追责。区人民政府依据孕产妇死亡专家评审结论,并结合现场调查结论实施责任追究。当发生可避免孕产妇死亡时，追究相关单位和相关工作人员的责任。
- 部门职责如何划定及追究？
  - 《办法》中第十九条至第二十三条对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、医疗卫生机构、镇卫生院、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相关部门负责人、工作人员的责任分类及追究做了详细的规定。